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善豐先生(「王先生」)因其健康理由，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於王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會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會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

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有關空缺，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及劉進先生。